

临淄生态环境分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联系（地址：临淄晏婴路 183 号；邮编：255400；电话：7163381；邮箱：lzhbfjxjk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工作部署，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主要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政务信息发布常态化。建立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2022 年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：业务工作 97 条、其他文件 9 条、公益事业 1 条、生态环境 245 条、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 8 条、行政执法信息 5 条、政务公开保障

机制4条等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单位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且已办结，办结率100%，无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件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，所有报送和发布的上网信息必须经各科室(单位)负责人审核同意、报分管领导审定后发布；制定完善《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案》、《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，有制可依，及时准确将信息发布到相应栏目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强化门户网站运行管理。持续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全流程建设管理，在临淄区门户网站设立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及时维护和更新。二是积极依托新媒体平台，维护更新“临淄环保”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和头条号，使我局信息公开方式更加多样，提升了公开信息的传播广度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一是完善工作制度。我局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实际，修订完善了政务公开考核办法。二是加强监督检查。由专人负责收集信息并发布，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底考核，并定期对各科室信息公示情况进行通报，提高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8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1		
行政强制	8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1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1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各科室应公开业务工作信息数量较少，二是重点领域的公开内容发布较少，三是政务公开投稿稿件数量少质量不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把信息公开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充分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一是召开各科室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会议，明确职责任务；二是加强重点领域公开工作，及时更新公共文化服务信息；三是按时完成投稿、意见征集任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。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均未收取费用。

（二）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。2022 年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共收到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14 号、39 号、57 号、95 号、106 号 5 项建议，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2 号、29 号、50 号 3 项提案。对收到的全部提案建议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进行了认真办理，办结率 100%、满意率 100%，并及时公开办理情况报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依托政府网站平台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

(四)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无。